

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揭露本公司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定期評估資訊如下：

1. 基金資產組合符合所訂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的上市不動產（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基礎建設公司之股票。

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有形資產擔保、價值來自供給面有高進入門檻及替代成本增加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並應用本基金的ESG標準。此一方法涵蓋以下層面：

排除法：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排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如煤炭、菸草、賭博、成人娛樂、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及武器等特定業務之涉及程度。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現行排除標準亦將不定期更新。

正向篩選：投資經理亦須依其自有的，運用內部及第三方數據之評等系統，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正向篩選在ESG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評等較高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

- ESG實際投資比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符合上述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99.8%。

2. 境外基金採用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本基金未設定ESG績效指標(Benchmark)。

3. 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 盡職治理報告定期公布，請參考官方網站如下：

[2022 ESG Investment Stewardship Report \(invesco.com\)](https://www.invesco.com)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之 ESG 資

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 ESG 基金專區(<https://www.invesco.com/tw/zh/sustainable-channel/esg-fund.html>)公告。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投資資產或標的。